

关于对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55 号建议的答复

[B]

章凯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对贵池区山场确权勘界工作的建议（第 55 号）收悉，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基本情况

自 2020 年林权登记纳入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以来，我局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持续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化建设。一是完成林业部门移交 5.7 万户、17.9 万宗林权数据标准化整理、空间化落宗，逐步实现了“一宗一档、图属一致”，并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统一管理，为后续登记和查询提供基础支撑。二是日常登记无障碍，按照“申请一宗、调查一宗”的原则开展地籍调查，确保权属清晰、界址无误，累计完成林地勘界面积 5.1 万亩，办理各类登记业务 399 宗，有效保障了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。

二、当前存在的问题

我区林地重新开展确权勘测工作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区域内山势起伏大、地形复杂，部分界桩损毁严重，实地指界难度高，

导致权属认定效率较低；二是部分地块存在界线模糊、地类重叠、权属争议等历史遗留问题，需要结合政策法规与实地调研综合研判解决；三是资金缺口较大，全区林地共计约 20 万宗，若按每宗地 300 元测算，仅测绘费用就需约 6000 万元，区级财政短期内难以全额承担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统筹资源、分步推进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全面排查，分类处置。联合林业部门、镇街政府开展全区林地权属现状普查，重点梳理存在边界模糊、地类重叠或历史遗留问题的地块，建立“一宗一档”问题台账，按照“先易后难、依法依规”原则分类制定解决方案。

2. 技术创新，提高效能。借鉴宣城、铜陵等市地籍调查方法，充分利用国土调查、高分辨率遥感影像、地形图成果及三维实景建模等技术，推行“内业为主，外业为辅”的方法开展低成本地籍调查，减少工作量，缩短调查时间。

3. 争取支持，试点先行。积极对接上级部门，将林地勘界工作纳入区级财政预算，争取专项经费支持；优先选择群众基础好、代表性强的区域开展试点，总结可复制经验后，逐步扩大至全区范围。

感谢您对我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（联系人：吴志华，联系电话：0566-2816928）。

2025年5月26日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，区政府督办室。